

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第 18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二、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三、主席：李召集人應元（劉委員宗勇代） 記錄：辜鈴雯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名單影本。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略

七、討論與建議（依發言順序）

（一）周委員儒

1. 環境教育基金的編列，其重要工作與過程可以再強化，做哪些事？由誰做？優先順序如何？有何程序來決定？目前的方式好像缺乏較佳的決策、討論、專業諮詢投入的過程。
2. 目前有些經費的使用支出項目並不是那麼合理與符合環境教育法與基金使用目的，應改善。應由單位編列公務預算完成其法定職掌工作的部分應檢討改善之。
3. 環保署在推動環境教育法的重點應把握政策與方案的方向，執行（太細部）則由民間來做（如民間團體、學術機構），例如「集點卡」即是。

（二）林委員俊全

1. 過去幾年執行成效如何？宜加以檢討，並據以規劃未來環境教育基金使用方向。

2. 環境教育基金應以「教育」為方向，避免淪為業務單位之權宜方式。
3. 應努力以「環保外交」為目標。

(三) 王委員念慈

1. 評估與創新，如 APP 等新媒體發展研究的預算占多少百分比，預算中並無所謂的評估經費，是否能增加？
2. 針對「有感」的重點主題，建議應統各部會合作。
3. 綠色集點活動所需新臺幣 1,500 萬元經費，是否有編列宣傳的經費；另外集點活動對使用者並不友善，建議能提高友善度。

(四) 方委員偉達

1. 106 年環境教育基金編列，建議增加環境教育之基礎效能，惟相關單位申請增列空氣品質保護處，提出環境教育 PM_{2.5} 減量計畫。
2. 在環境教育中，請增列「媒體環境傳播」(Environmental Communication)之具體呈現。
3. 加強拓展國際或兩岸環境教育之人才培訓、專業學位輔導及補助推動，獎勵環境教育相關研究學術論文；例如鼓勵博士生及碩士生撰寫環境教育學術論文，並推廣至國際學術網路中，以提升我國環境教育推廣及研究之國際曝光率，其補助對象以研究我國環境教育之博碩士生為主，本建議係以「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第四條第(四)款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相關條文辦理。

(五) 張委員宏林

1. 106 年環境教育基金經費變多，在支出部分是否有新增其他工作項目？
2. 環境教育經費在環保署網站對外公開之簡報與今日資料並不相符，請再行確認。
3. 106 年基金支出部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漂（底）垃圾清除處理及海洋環境教育活動」，其中海漂垃圾清除與環境教育經費部分，經費是否都著重在海漂垃圾清除？請說明。
4. 環保集點制度的推動可與相關企業或單位合作，以擴大推動效益。

(六) 張委員尊國

1. 環境教育推動情形報告，亮點多集中在國際合作，但在經費分布上所占比率不及 3%，環境教育基金之分配最大宗為補助環境教育計畫，但缺乏可追蹤考核績效方法，應有執行考評。
2. 106 年新增加之環境教育推動計畫，是否已將 104 年度分析檢討之事項反映。

(七) 王委員鑫

1. 近 20 年來環境保護活動已催生「環境文化」，如不吐痰、不抽菸、垃圾不落地...等。環境教育促進臺灣的環境文化，屬於「臺灣文化」的部分，為中華傳統衍生的臺灣文化，與對岸文化大不相同，建議將「環境文化」納入未來推廣事項。
2. 創立環境「名詞」-環境話語。

3. 新議題：環境文化、環境傳播、重要議題論壇記者會、環境保護政策工具與教育傳播計畫、建立環境行為標準。

(八) 李委員咸亨

環境教育基金的規劃，應將事情排列優先順序，建議將多出來的經費，將重要項目先行規劃優先推動。

(九) 駱委員慧菁

委員提到今年度增加 1 億多元的基金，也關心編列的問題，因預算會有僵固性的特質，請注意未來預算編列的問題，因環境教育基金為浮動基金，會隨著其他環保基金的編列而變動，未來可能不會有這麼多基金可以運用，所以需注意預算編列僵固性的問題。

(十) 馬委員國鳳

在環境教育基金的執行，應與前一場會議交集，積極推廣科學技術與環境，如氣候變遷、天然災害相關先進的發展，相關精緻科學影片的編排及製作。

(十一) 楊委員素娥(書面審查)

環境教育業務執行符合環境教育法第 9 條環境教育基金之用途，無意見。

(十二) 劉委員雅瑄(書面審查)

106 年環境教育基金概算中，第 5 頁所提到的「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漂（底）垃圾清除處理及海洋環境教育活動」，與「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中所提及的海洋環境教育未能符合，且依循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建議，「海洋環境教育」不應侷限在海漂（底）垃圾清除，其中還

包含多項面向。

(十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綜合答覆

1. 由環境教育基金補助水質保護處辦理之「地方政府辦理海漂(底)垃圾清除處理及海洋環境教育活動」,其經費多運用於環境教育宣導工作,有關其執行海漂垃圾的處理,該處另有其他經費執行,會再請該處確認經費使用項目,並做資源分配。
2. 環境教育國際合作的部分,目前主要對象為美國、丹麥等國家,最主要是希望藉由與他們合作,擴展與其他國家的連結,未來除了持續與美國、丹麥做交流外,將會加強規劃與其他國家之交流。
3. 本署已將環境教育基金做跨部會的重點議題統一宣傳,但仍須依循相關經費運用及政府經費會計作業的規範。
4. 新興媒體的部分,目前已著手並審慎規劃,希望能藉由新興媒體的運用擴及到年輕族群及新世代對於環境教育的瞭解。
5. 環境教育基金補助款比例高,主要為因應立法院之要求。另補助計畫考核的部分,目前對地方政府的補助已有年度考核機制;有關針對其他補助計畫之執行成效,後續將以專案研究的方式一併納入檢討規劃。
6. 未來針對環境教育基金的規劃,將彙整重點推動項目,使環境教育基金有效運用。
7. 網絡連結是我們未來的重點,除了和地方政府合作外,仍會積極將其他部會納入網絡合作,以提升推動環境教育效益。

(十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答覆

環保集點制度推動，除環境教育基金 1,500 萬元外，另有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等相關補助。

八、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委員提供寶貴意見，各位委員所提供的意見都將作為環保署未來推動環境教育工作的依據，並將參考委員意見修正辦理。

九、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